

清代台湾方志中的文化遗产纂录及其价值^{*}

卞 梁 连晨曦

提 要：清代方志中对台湾地区文化遗产多有记述，主要分为自然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3类。自然文化遗产展现台湾地区独特的地物风貌，物质文化遗产是台湾历史信息的情境再现，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台湾历史社会风貌的集中展现。通过对涉台方志中“古迹”“风俗”等部分中有关当地文化遗产记载的归类分析，在纵向上把握台湾文化遗产由远及近的发展脉络，在横向上对台湾不同地区文化进行比对和释因，并从方志学视角对清代台湾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脉络进行梳理，借此思考当前两岸涉台文物的共同保护与治理问题，为两岸历史文化研究提供一定的借鉴与帮助。

关键词：清代台湾 地方志 文化遗产 两岸融合

我国台湾地区因其特殊的历史发展轨迹，而呈现出与中国其他省份相异的文化面貌。台湾文化遗产虽存在方式各异，但均呈现出浓厚的中华文化特点，是台湾属于中国的有力证明。而今，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多的台湾文化遗产湮没在历史的荒烟蔓草间，亟须对其进行相关研究并实施保护。随着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第一部涉台方志康熙《福建通志·台湾府》付梓刊行，在此后200余年中，共有44部涉台方志陆续问世^①，对台湾文化遗产的记载多散见于诸本之“风土”“杂俗”“古迹”章节中，且多有补充及互证。对清代方志中的台湾文化遗产进行梳理和归纳，不仅能更有深度地传递两岸人民的历史记忆、情感和智慧^②，且对探寻中华文化在台根源，佐证和明晰台湾自古以来便是中国领土的历史事实大有裨益。

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的总称。这种精神财富以物质与非物质两种形式体现，这也是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认同的遗产分类形式。我国台湾地区自然资源丰富，亦是孕育台湾地方文化的重要载体，可称之为自然文化遗产。因此，本文对台湾文化遗产的考察也将从自然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方面入手。自然文化遗产，包括台湾众多的温泉、泥火山及大榕树等。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指各类历史建筑及具有文化意涵的特色建筑，包括城郭、寺庙、墓葬、衙署，以及园林、重要历史遗迹等。与之相对，非物质遗产则指包括台湾当地居民的生活礼俗、信仰仪式、岁时习俗等。值得一提的是，台湾文化遗产因当地特殊的地理条件与历史轨迹而存在两大特点：

其一，文化遗产这一概念在台形成耗时逾百年，过程艰难。康熙年间，官方对台湾文化遗产持全面否定态度，认为“若夫方外有丛林之宇，民间有祈赛之庙，一二前人曩迹，荒碑残碣，游览兴怀，何地蔑有”^③？而到嘉庆中期，台湾文化遗产的作用和价值才部分得到肯定，但还是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晚清台湾近代化转型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编号：19CZS037）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许博凯：《帝国文化逻辑的展演——清代台湾方志之空间书写与地理政治》，台湾“清华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0页。

② 参见吴巍巍：《“物质的史书”：涉台文物与两岸关系——基于“五缘”文化视阈的考察》，《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③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2《规制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影印本，第37页。

存在自嘲自叹的贬低,如“台湾荒邑之区,古迹恒不多见,间或有之,不过因地而著,非如内郡之名山大川,足以供人游玩也;非有学士大夫之吟咏,足以流传弗衰也”^①。及至道光年间,台湾文化遗产才得到广泛认同,并有“名胜,宦游公暇登眺觞咏之所留也;园宅,邑士大夫钓游吟咏之所托也;冢墓,封树碑碣存焉;石刻,文采风流具焉”^②的完整全面定义。这也说明这一概念在台推演内化尤为艰难。

其二,文化遗产的记录重点不断从奇景壮观等自然风貌向人文景观倾斜。以各方志的“古迹”篇在形成期(1686—1719)、发展期(1719—1829)及转型期(1829—1898)3个时期^③的各自变化为例。第一阶段的典型代表是蒋毓英《台湾府志》,但仅局限于对山川河流等自然景观的描述,且带有些许神话色彩,如“至如仙人之山,云有绛衣、黑衣仙子时常下游”^④,臆断猜测的可能性较大,是“对中华文化资源与视野的想像和诠释”^⑤。而到第二阶段,刘良璧所著《重修福建台湾府志》的“古迹”部分收录的则是清一色的人文景观,如井泉、宫室、寺观、宅墓等^⑥,高拱乾更是列出“安平晚渡、沙昆渔火、鹿耳春潮、鸡笼积雪、东溟晓日、西屿落霞、澄台观海、斐亭听涛”等“台湾八景”^⑦,这些多是屡获歌咏,集自然景观与人文意涵于一身的景点。这一特征在第三阶段得到更好的延续与体认。对台湾文化遗产的梳理考察,亦需遵循其特点。

一 台湾自然文化遗产

台湾风光旖旎,自然奇景众多。涉台志书中记载的自然文化遗产,如温泉、泥火山、大榕树等,不仅是当地先民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力证明,且是对台湾地方生态文明的宝贵记录。

台湾有超过130处自然温泉,且是目前世界上温泉密度最高的地区。^⑧早在17世纪,《台湾府志》便已有对温泉的记载:“在凤山县下淡水社有赤山一座,山顶并无沟渠,不时出汤,亦无定处,日泼黄沥,夜见红光。”^⑨当地人亦很早认识到泡温泉对身体的益处,如描述苗栗当地甘泉井,“一在县治南七里大平顶山脚,一在吞霄堡北势旺。味俱甘美,冬温夏冷”^⑩。现代研究也证实温泉水对人体矿物质的补充与内分泌平衡大有裨益。^⑪

除温泉外,泥火山也是台湾另一大特色景观,此现象仅在我国台湾、新疆、南海三地有发现。^⑫最著名的当属大小滚水山:“大滚水山,在凤山界。其山甚高,将雨之候。山顶能滚出海泥、盐水,故名。又有小滚水山,相出十余里,地势相接。”^⑬凤山“火焰山”亦如此:“港西

①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建置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1年影印本,第67页。

② 陈寿祺修:道光《福建通志·台湾府·重纂福建通志序三》,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影印本,第10页。

③ 参见赵俊祥:《台湾古迹的历史形成过程——以清代志书“古迹”为探讨》,台湾“中央大学”200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91—94页。

④ 蒋毓英修:《台湾府志》卷5《风俗》,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40页。

⑤ 许博凯:《帝国文化逻辑的展演——清代台湾方志之空间书写与地理政治》,第45页。

⑥ 参见王必昌:《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18《古迹》,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影印本,第213—236页。

⑦ 参见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9《外志》,第383页。

⑧ 参见宋圣荣、刘佳玫:《台湾的温泉》,远足文化事业公司,2003年,第72页。

⑨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10《扼塞》,第232页。

⑩ 沈茂荫修:《苗栗县志》卷3《建置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影印本,第89页。

⑪ 参见“台湾经济部水资源局”:《台湾温泉水资源之调查及开发利用》,“台湾工业研究院”,2000年,第8页。

⑫ 参见孙美静、刘杰:《有一种火山,不喷岩浆喷泥浆》,《中国矿业报》2019年9月11日,第7版。

⑬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9《外志》,第382页。

里赤山之顶，不时山裂涌泥，而火焰随之，有火无烟。”^① 此外还有一些向外喷天然气的泥火山，是形成“水火同源”奇景的关键。如玉山山麓“有小山，其下水石相错，石隙泉涌。火出水中，有焰无烟，焰发高三四尺，昼夜不绝”^②。淡水石壁寮“有泉细流，望之如烟，近之则寂”^③。泥火山形成“水火同源”之景观，因此常被官方和民间作为“异象”记录。如康熙六十一年（1722）凤山县“赤山裂，长八丈，阔四丈，涌出黑泥。出火光高丈余，热气炙人，人多不敢近”^④，被视为不祥之兆。这间接推动了台地民间信仰及巫文化的兴盛。

榕树在台地多见，不仅因“多根，故易茂而难拔除；不材，故寡伐而长寿”^⑤，而常有记载，且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如淡水厅治旁“有古树，殆百余年物”^⑥。同时，榕树也因形态各异、存活时间长而被赋予爱情、长寿的意涵。如苗栗的合干榕，“有榕两株并生，高至五六尺，其干相合为一，观者咸称为奇云”^⑦。又如一棵名为“榕梁”的巨榕，其被赋予仙的特质，以示尊敬，“在郡署内四合亭侧。根干盘结，架空如桥……人可步履其上，名曰仙梁”^⑧。总之，以上各自然景观，虽为天然生长或成形，但却引导、促进和形塑了台湾当地文化，其作用不容忽视。

二 台湾物质文化遗产

涉台方志中所载物质文化遗产，大致有古城、古寺、古墓、古衙 4 类。这 4 类遗产各有特色，互有关联，且在台湾文化遗产中定位亦各不相同，呈现“异中有同”的格局。同时，方志中记录的民间物质文化遗产，不论是内容还是频次都要显著少于自然文化遗产，亦体现出清代志书以“大历史”为主的记叙特点。

一是台湾古城。古城是各方志记录描述的重点，主要有台南赤坎城、安平红毛城、淡水炮城、青峰阙炮台、瓦硐港铙城、凤山故城、葛玛兰荆竹城等，且大多已荒弃（见表 1）。

表 1 清代方志中有关古城的记载（作者自制）

古城名	志书名	记载内容	刊行时间
台南赤 嵌城	《台湾县志》	周围四十五丈三尺，高三丈六尺余；以桐油和灰砌砖而成，无雉堞。郑氏以贮火药军器，今仍之。道标守备拨兵五名看守，兼司启闭 ^⑨	1719
	《重修台湾县志》	南北两隅，瞭亭挺出，仅容一人站立，灰饰精致。雕栏凌空，轩豁四达……右侧穴窖，前门外左复浚一井。门额有红毛字四，精铁筑成，莫能辨 ^⑩	1752

① 陈文达修：《凤山县志》卷 3《祀典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1 年影印本，第 205 页。

②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12《杂记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 年影印本，第 353 页。

③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 13《古迹考》，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3 年影印本，第 464 页。

④ 黄叔璥著：《台海使槎录》卷 6《番俗六考》，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 年影印本，第 192 页。

⑤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杂记志》，第 172 页。

⑥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 13《古迹考》，第 464 页。

⑦ 沈茂荫修：《苗栗县志》卷 3《建置志》，第 90 页。

⑧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 15《杂记》，第 684 页。

⑨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艺文志》，第 205 页。

⑩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 15《杂记》，第 686 页。

(续表)

古城名	志书名	记载内容	刊行时间
安平红毛城	《台湾县志》	顶筑小城，又绕其麓而周筑之为外城……凡三层，下一层入地丈余，而空其中；凡百食物及备用者，悉贮之。雉堞俱钉以铁。广二百七十七丈六尺、高三丈有奇，女陴、更寮星联内城，后改建内府 ^①	1719
	《重修台湾县志》	城基方广二百七十六丈六尺，高凡三丈有奇。为两层，各立雉堞，钉以铁。瞭亭星布，凌空飘渺 ^②	1752
	《内阁大库档案》	查安平红毛城关系全台保障重地，其被风雨坍塌处，所亟宜如式修筑，以期永固 ^③	1739
淡水故城	《诸罗县志》	淡水港口，荷兰时筑。今遗址尚存 ^④	1717
	《清一统志·台湾府》	在彰化县北淡水八里坌山麓，红毛番筑。本朝雍正二年，设门四，今为沪尾营水师分驻之所。城仅十数围，多坍塌 ^⑤	1811
青峰阙炮台	《诸罗县志》	荷兰时筑。制略如城，中有井，今圯，故址半淹于海 ^⑥	1717
瓦硐港铙城	《台湾县志》	澎湖瓦硐港铙城，红毛所筑也。明时，澎湖属同安县辖，分金门哨兵汛防居于此。城今圯 ^⑦	1720
	《福建通志·台湾府》	天启二年，荷兰夷据澎湖筑城，明年毁其城，未几复筑 ^⑧	1829
凤山故城	《清一统志·台湾府》	在凤山县陴头，本朝乾隆五十三年移建，用刺竹围插。嘉庆十二年，仍复兴隆庄龟山旧城，以兴隆庄巡检及旧城把总驻此 ^⑨	1811
葛玛兰荆竹城	道光《福建通志·台湾府》	在员山东北五围，即厅治所。前守杨廷理原议栽种土产九芎树为城，因树本过大，一时不能生根，令城基之上，遍插荆竹……荆竹一律整齐，城垣巩固 ^⑩	1826

方志对古城的记载使诸多历史信息得以保留。首先，这些记载阐释了古城衰败的原因，即清代在台建城策略及持续不断的战乱。在筑城方面，台湾长期实行“文武驻镇营署，俱不建城”^⑪

①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杂记志》，第 163 页。
②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 15《杂记》，第 688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档案选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04 页。
④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12《杂记志》，第 352 页。
⑤ 穆彰阿修：《清一统志·台湾府·古迹》，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 年影印本，第 69 页。
⑥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4《祀典志》，第 205 页。
⑦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艺文志》，第 206 页。
⑧ 陈寿祺修：道光《福建通志·台湾府·典礼》，第 147 页。
⑨ 穆彰阿修：《清一统志·台湾府·古迹》，第 69 页。
⑩ 陈寿祺修：道光《福建通志·台湾府·典礼》，第 147 页。
⑪ 林豪修：《澎湖厅志》卷 14《艺文下》，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影印本，第 1065 页。

的策略，导致城市更新速度缓慢。同时，连年战乱也对城池造成持续破坏。如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贵起义时，起义军“取赤嵌城门额铁字以制器”^①。也正因此，而后政府对该地防务极为重视。乾隆十五年（1750）知县鲁鼎梅“移建县署于其右，因严扁镬”^②。诸城多有炮台、哨口等军事设施，亦几经战乱焚毁。凤山古城甚至还因“洋匪蔡牵扰台，埤头城又陷，复迁兴隆庄旧城”^③。其次，方志对诸多不复可辨或错讹信息进行修正辨别。如瓦硐港铕城是否与荷据时“红毛城”为同一处，具体地址在哪里？后人根据方志考辨出今澎湖镇海城变为古之瓦硐港铕城所在。^④再次，方志对古城的记录，是清政府加强对台管控，了解当地輿情社情的重要渠道，因此在各志书中篇幅颇重。

二是台湾古寺与园亭。相较于对古城的用墨颇多，方志对台湾古寺之记载则十分杂乱浅显。除龙湖岩外，还有灵山庙、弥陀寺、剑潭寺等（见表2）。

表2 清代方志中有关古寺的记载（作者自制）

古寺名	方志名	所载内容	刊行时间
龙湖岩	康熙《福建通志·台湾府》	在开化里，伪郑时陈永华建，环岩皆山。前有潭名龙潭，碧莲浮水，苍桧摩空，众木争荣，晚山入画，为诸罗第一胜景 ^⑤	1686
	《重修福建台湾府志》	创建不知何年。岩极峻耸。僧舍在焉，寒花古木，遍列阶前。烟景溪山，俱来目下 ^⑥	1742
灵山庙	《诸罗县志》	在淡水甘豆门。前临巨港，合峰仔峙，摆接东西二流与海潮汇，波澜甚壮。康熙五十一年建庙，以祀天妃 ^⑦	1717
弥陀寺	《重修福建台湾府志》	在永康里东门内，年久倾圯。康熙五十八年，僧一峰至武彝，募化重兴 ^⑧	1742
剑潭寺	《淡水厅志》	在剑潭山麓。乾隆三十八年吴廷诘等捐建……道光二十四年，泉郊绅商重修 ^⑨	1870

寻迹文字可知，涉台方志对古寺的记载多在方位地理、建筑规制等方面有所漏缺，却着重渲染其美景与人文传说。如言及灵山寺落成时“忽有巨鱼数千随潮而至，如拜礼然”^⑩。可见，方志显然将寺庙定位于供游人休憩游览之名胜，并对其文化性进行恰如其分的介绍，以此突出其特点。

而对亭台楼榭的记载，则更强调名胜的独特寓意。19世纪中叶前，涉台方志对庭园介绍大

① 刘良璧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687页。

② 刘良璧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688页。

③ 陈国瑛修：《台湾采访册·凤山县城》，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0年影印本，第134页。

④ 参见吴培基、赖阿蕊：《澎湖的天启明城——镇海城、暗澳城、大中墩城》，《碇咕石季刊》2008年第1期。

⑤ 金鑑修，黄美娥点校：康熙《福建通志·台湾府》卷4《城郭》，远流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102页。

⑥ 王必昌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18《古迹》，第220页。

⑦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55页。

⑧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18《古迹》，第222页。

⑨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3《古迹考》，第468页。

⑩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55页。

多简略。如著名的寓望园仅叙“在巡道署后。康熙二十五年，巡道周昌建。盖取左史‘疆有寓望’之语”^①。此外，诸多志书对庭园的记载往往与古寺相重合。如梦蝶园即法华寺，“在永康里。漳人李茂春，隆武举人，遁迹来台，构茅亭居焉”^②。北园别馆即开元寺，“在邑治北，伪郑为母董氏建。康熙年间，台厦道周昌因其地结亭筑室”^③。一元子园亭即天后宫，“在西定坊。今为天后宫”^④。这些可能与清代中期“亭院税”在台开征，大量台湾园亭为避重税，纷纷改做寺庙的“翻屋起大庙”现象有关。^⑤当然，这样的叙述虽保留古迹沿革的珍贵史料，但确略显繁赘。

三是台湾墓葬与旧衙。台湾名人墓葬众多，郑成功、卢若腾、李茂春、沈光文、陈烈妇等人之墓均在台地，甚至明宁靖王朱术桂之墓亦尚存，但由于上述诸人均有前朝背景，因此清代方志大多略之不谈。仅有关于五妃墓的记录，其云：“五妃者，明宁靖王妃也，曰袁氏、曰王氏、曰秀姑、曰梅姊、曰荷姊。癸亥六月，施琅既克澎湖，王语诸妃曰：‘我之死期至矣，尔辈自主之。’咸曰：‘王生俱生，王死俱死。’遂结环齐缢堂上。”^⑥并有“乾隆十一年，巡台御史六十七范咸命海防同知方邦基重修之”^⑦的修缮记录。

与墓葬类似，台湾有3座规模较大的明代安抚司及1座明代察院，但相关记载颇少。这似亦与清朝对前朝旧所的忌讳有关。《清一统志·台湾府》中对废鸡笼安抚司的记载为：“在彰化县极北海中。明永乐时，中官郑和奉节招抚，尝三泊鸡笼淡水。后荷夷据之，筑鸡笼城。本朝康熙元年，郑成功置安抚司。二十二年废。今置兵戍守。”^⑧对废淡水安抚司的记载为：“在彰化县北，有城，亦荷兰夷筑。本朝康熙元年，郑成功置淡水安抚司。二十二年废。”^⑨对废半线安抚司的记载为：“今彰化县治。本朝康熙元年，郑成功置半线安抚司。二十二年废。”^⑩耐人寻味的是，《清一统志·台湾府》作为台湾官修志书的代表，也是有清一代唯一提及3座安抚司的志书，且对“二十二年废”均再三重复与强调，不得不让人思考其领土宣誓的意涵。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察院。察院是清朝巡台御史的驻地，巡台制度虽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废止^⑪，但察院作为清政府行使对台主权的历史证明，先后两次被台湾方志提及，意旨明显。《重修台湾县志》载：“察院署在东安坊坐北向南，原凤山县公馆旧址。雍正元年建大堂、川堂各一座，左右为满汉察院住宅各两进；旁列厢房各十余间。堂前为仪门，右前为大门，门外木栅照墙，东西辕门，两旁鼓亭，外为挂号房，为官厅。”^⑫《清一统志·台湾府》的记载稍显简略：“在府治东南。本朝康熙六十一年，设巡台御史驻此。乾隆五十二年裁。”^⑬两志前后叙述详略的显著变化或许与1788年察院废弃后政治地位突降有一定关系，也进一步印证清代台湾

①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685页。

②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18《古迹》，第221页。

③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18《古迹》，第221页。

④ 陈寿祺修：道光《福建通志·台湾府·海防》，第193页。

⑤ 黄运喜：《地方开发与寺庙发展之关系——以新竹县为中心》，《宗教哲学》2005年第2期。

⑥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18《古迹》，第469页。

⑦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702页。

⑧ 穆彰阿修：《清一统志·台湾府·古迹》，第69页。

⑨ 穆彰阿修：《清一统志·台湾府·古迹》，第69页。

⑩ 穆彰阿修：《清一统志·台湾府·古迹》，第69页。

⑪ 许雪姬：《清代台湾总兵在绿营中的地位》，《台湾风物》1983年第2期。

⑫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2《山水志》，第57页。

⑬ 穆彰阿修：《清一统志·台湾府·古迹》，第70页。

物质文化遗产中隐现的“非物质”因素对彼时涉台方志内容的影响。

四是民间景观。台湾方志虽对当地民间生活记载颇多,但其中可称为景观者较少。大体以富有特色的农林渔牧景观为主,如邵人的木排田颇有特色,当时邵人先人“以大木连排,盛土浮之水上,耕种其中,若欲他适,并田扯去”^①。木排田巧妙利用当地水域辽阔的特点,充分利用和改造自然,有效提高族群的生活水平。^②而居住在台湾西海岸的平埔人则盛行“鱼扈”,即“砌溪石沿海,名曰渔扈。高三尺许,绵亘数十里,潮涨鱼入,汐则男妇群取之”^③。这种充满智慧的捕鱼方式延续至今,目前台湾三芝、淡水一带还可见此景。这些景观虽从当时的情境看极为普通,但在被赋予深厚的历史积淀后,已然演变为极富生活哲学的文化遗产,不断向今人昭示着先人生活的智慧与勇气。

概言之,在清代44种涉台方志中,有多达12种设有“古迹”章目^④,内容涉及对台湾古城、古寺、古亭、古墓、古衙等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介绍,且记载侧重多有不同。古城因其被赋予有的军事职能而备受志书重视;古寺则多被归为文化名胜之品类,尤其注重意境之描述;而古墓和古衙则因多属前朝而记录颇简,且重点关注其衰亡历程。这不仅反映出台湾方志是清廷“了解当地地情风土”^⑤的重要渠道,且表露出鲜明的政治取向。同时,部分特色性民间景观也展示了当时民众的生活智慧,为文化遗产的全面保存提供了条件。

三 台湾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被各群体、团体、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是人类文明的非物质性体现。但尤需注意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多依托一些物品或场所,因此那些蕴含着丰富文化信息的文化景观亦属非物质文化遗产。统观之,这类遗产主要包括人文景观、汉人风俗两大类。

首先,关于人文景观。台湾四周环海,淡水极其缺乏,且水多瘴毒,饮后多病亡。近代赴台西方人曾载有人“自恃体壮,不相信人们所说,喝水后五日便一命呜呼”^⑥的记录,证实这些说法的真实性。因此,当地先民开井蓄水、取水,以维生计。井在台湾民众中有着极高地位,并留下诸多奇闻异事。井的文化价值主要通过其历史积淀及医疗作用体现。大井是台湾古井的代表。《台湾县志》考其“在西定坊。考《郡志》云开凿莫知年代。相传明宣德间,太监王三保到台,曾于此井取水。又传系红毛所浚。当日红毛筑赤嵌城,恐有火患,凿此井以制之”^⑦。《重修台湾县志》述其“原依海岸,海咸井淡”^⑧。目前学界多认为此井建于荷占时期^⑨,但尚无定论。与之不同,龙目井及红毛井则因医疗效果著称而流传后世。龙目井“在阿猴林内竹仔寮,

① 蒋毓英修:《台湾府志》卷10《扼塞》,第235页。

② 参见李亦园:《邵族的经济生活》,《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1957年第2期。

③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6《典礼志》,第252页。

④ 这12种方志依序为:金鑑康熙《福建通志·台湾府》(1686)、蒋毓英《台湾府志》(1686)、高拱乾《台湾府志》(1696)、周钟瑄《诸罗县志》(1717)、陈文达《凤山县志》(1719)、王礼《台湾县志》(1720)、刘良璧《重修福建台湾府志》(1741)、王必昌《重修台湾县志》(1752)、穆彰阿《清一统志·台湾府》(1811)、陈培桂《淡水厅志》(1870)、郑鹏云《新竹县志初稿》(1893)、沈茂荫《苗栗县志》(1894)。

⑤ 卞梁、连晨曦等:《清代台湾游记的发展与转型》,《浙江树人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

⑥ [法]杜赫德著,郑德弟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上)》,大象出版社,2001年。

⑦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艺文志》,第206页。

⑧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693页。

⑨ 参见“台北市文献委员会”:《台湾史迹研习会讲义汇编》,“台北市文献委员会”,1998年,第420页。

为小竹桥、观音山两庄交界。两井相连，状如龙目，故名。相传沈痾者饮其水，即愈”^①。而荷兰人所凿红毛井“在县署之左。方广六尺，深两丈许。泉甘冽于他井。相传居民汲饮是井，则不犯痾疫”^②。这些描述虽有夸张之处，但却是先民情感寄托的最直接表现。

除古井外，山林、河湖等也带有当地居民对自然神秘感与恐惧感的寄托。如玉山之名便因“人遥望皆白石如玉”^③而来，更有“伪郑自率步卒往至山麓，遥隔一溪，毒甚，涉者多死，遂止”^④的险恶传说。而剑潭今虽已不存，但在志书中却多次提及。如周钟瑄注明该地“在大浪泵社二里许，需划蟒甲以入”^⑤。陈培桂则云该湖“深数十丈，澄澈可见。潮长则南岸东流而北畔西，退则南岸西流而北畔东”^⑥。同时，剑潭展现出鲜明的神话色彩，如前后两者均提及荷占时期“插剑于树，树忽生皮，包剑于内，不可复见”^⑦之事。

可见，在台先民将对恶劣生存环境所产生的“恐惧、敬畏的潜意识形态”^⑧，通过神话故事、风言异闻的方式寄托在某些景物上，赋予其远超传统名胜的精神意涵，成为早期台湾社会心态与群体文化的生动复现。

与之不同，历史古迹则多为清朝政治心态或怀古政策的显现。如对鸡笼炮台的记载竟旁注逸事，情节生动：“康熙十四年，郑经入泉州，窜杨明琅等眷属于鸡笼城。明琅，前翰林。崇祯甲申之变，琅降贼，乘马过梓宫，扬鞭而指之曰：‘此真亡国之君也。’”^⑨这不仅说明鸡笼炮台是曾因禁明朝翰林杨明琅之处^⑩，亦借此明示明朝统治多有失当之处，及其招致降臣唾弃之缘由。乾隆间台湾道觉罗四明亦感怀：“遥峰瑞应金鸡，幽径平铺玉腋。周遭石砌重重，哪得柴门卧客。”^⑪。又如对澎湖暗澳城的描述为：“明嘉靖间，林道乾作乱，大猷追之。道乾遁入台湾，大猷因留师澎湖，筑城于暗澳以守。今虽圯，故址尚存。”^⑫而据今人考据，俞大猷追敌筑城一说似多穿凿附会。^⑬更有镇番亭“在邑治东山巅。雍正间，巡道倪象恺因征大甲西等社建”^⑭。清代台湾方志执意记载炮台往事的原因，似乎除按例加以记录、完善史实外，亦暗含对维护台地治安的底线诉求和战略警示。

而亭台小阁等古迹，则多以慰藉凭吊怀古为主。如记载斐亭有消暑纳凉功能：“环植丛篁，自夏徂秋，竹响共涛声相和，最宜消暑。”^⑮对另一名胜澄台，则注重对涛声沧浪等热带海岛风情的描写：“斐亭之左，沧波浩渺，岛屿参差，悉入望中。”^⑯这些古迹，本就为来台官吏“舒

① 陈文达修：《凤山县志》卷3《祀典志》，第204页。

②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55页。

③ 金鑑修，黄美娥点校：康熙《福建通志·台湾府》卷4《城郭》，第102页。

④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3《古迹考》，第462页。

⑤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54页。

⑥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3《古迹考》，第464页。

⑦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54页。

⑧ 林淑慧：《台湾清治时期散文的文化轨迹》，台湾学生书局，2007年，第398页。

⑨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52页。

⑩ 参见刘郡芷：《清代台湾方志中文化资产记载之研究》，台北艺术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52页。

⑪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61页。

⑫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艺文志》，第205页。

⑬ 参见吴培基、赖阿蕊：《澎湖的天启明城——镇海城、暗澳城、大中墩城》，《砵咕石季刊》2008年第1期。

⑭ 陈寿祺修：道光《福建通志·台湾府·海防》，第171页。

⑮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696页。

⑯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5《杂记》，第696页。

啸消忧，书云揽物”^①而建，不仅充满诗情画意，也是清代宦台官员寂寞静想的历史见证。这些建筑大多今已不存，仅屏东忠义亭几历迁移后，现为忠烈祠使用。^②

其次，关于汉人风俗。台湾汉人主要来自闽四府（漳州、泉州、汀化、兴化）与粤三府（惠州、潮州、嘉应）^③，他们远离家乡后，又结合台湾当地环境，创造出独特的风俗。清代方志对台湾风俗的描述，经历从早期社会风气记录，到中期批判性书写，再到后期汉人特色生活记录描写3个阶段。同时，对在台汉人风俗的记述，呈现方志与游记并重的特点。一方面，《诸罗县志》以“体例完善、论断精邃、资料丰富”^④而为后人所称道，是第一部详细记载在台汉人风俗的志书，其内容亦被后纂者传抄誊写。这虽使得此后方志中对汉人风俗的记载颇为完备，但难免有重杂之处。另一方面，随着黄叔瓚《台海使槎录》的刊行，汉人在民生、产业、贸易等方面的情况得以通过游记更清晰地展现出来，其中《赤嵌笔谈》《番俗六考》《番俗杂记》3篇甚至被官修志书收录。方志与游记的互学互鉴，是清代台湾汉人风俗能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遗存下来的重要因素。

婚俗是汉人风俗记载的重点方面。在台汉人的婚俗带有鲜明的原乡色彩，并呈现浓烈的在地化趋势。汉人婚庆主要有订盟、纳聘、请期、亲迎等仪式。订盟时，“男女双方交换庚帖及金银钏”^⑤，互探家风并“插簪仔”^⑥。纳聘时，“具婚书、聘金、币帛、杂物，签署纳币之敬”^⑦，女方亦随“簪珥绸帛，别具大饼、豚肩、糖品”^⑧。若是男方家贫，则聘礼可“用干槟榔，以薄银饰之”。而女方除回赠大饼、糖品外，亦可以鹿筋、鹿脯代替。^⑨这一方面反映出当时在台汉人的婚宴赠礼会使用槟榔等当地特色作物，已具备相当鲜明的台湾特色。另一方面，以鹿筋、鹿脯等为礼，也说明当时汉人婚俗受到周边先住民的影响，汉人与先住民间或许存在稳定的沟通往来渠道及长效的互鉴机制。亲迎当天，除“舅子爆”^⑩外，诸礼与大陆习俗类似。婚后则有“庙见”“旋家”“会亲”等仪式。^⑪总体而言，台湾方志中所载婚俗虽略烦琐，但多数礼仪仍延续至今，其幸福美满的核心意涵并未改变。

相较于婚俗，葬俗则更为繁杂，分临终、殓殓、出殡、收灰四部分（见表3）。这不仅凸显出清代台湾地区对中国传统孝道的重视，也侧证了中华文化在台湾已高度内化的事实。当然，清代涉台方志的记载内容表明，当地葬俗除与内地有诸多相似外，还具有一些的在地特征。

除婚丧大事外，冠礼也是汉人重要仪式之一，但台湾方志所载较少，仅《诸罗县志》提及，以为孤例。男性冠礼较为隆重，“至期，置冠履、鲜衣于竹筛，微烘以火……宾三梳婿发，而加之冠……既冠，拜先祖，仿告庙也”^⑫。而女性的及笄之礼相对简略，仅“母授跪拜进退、献舅

①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6《典秩志》，第301页。

② 参见施雅轩：《客家区域核心的建构与挑战——以六堆忠义亭为个案》，高雄师范大学客家文化研究所：《客语及文化田野调查研讨会论文集》，2010年，第124页。

③ 参见薛绍元修：《台湾通志·杂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第57页。

④ 黄跃荣：《陈梦林与台湾第一部县志〈诸罗县志〉》，《中国地方志》2001年第6期。

⑤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61页。

⑥ 陈朝龙修、郑鹏云纂：《新竹县志初稿》卷5《风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2年，第352页。

⑦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12《杂记志》，第361页。

⑧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9《典礼》，第195页。

⑨ 参见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9《典礼》，第195页。

⑩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22页。

⑪ 参见〔日〕中川忠英著，方克等译：《清俗纪闻》卷8《婚礼》，中华书局，2006年，第287页。

⑫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21—222页。

姑尊长之礼”^①。这说明当时台湾地区已开始接受中原全套礼仪教化，但并未深入适应。同时，这也显示当地男女观念仍显落后。

表 3 方志所载台湾丧礼习俗（作者自制）

步骤	记录内容	主要作用
临终	父母疾笃既绝，乃哭；披发袒臂，跣足擗踊 ^②	示哀
殓殓	另置床，迁尸于上，谓之“搬铺” ^③	避免逝者魂魄久滞不散 ^④
	梳发、沐浴、含饭，袭以衣。设坐中庭以而掖之，哭以祭，谓之“辞生” ^⑤	盖谓音容永隔，从此不可复睹也 ^⑥
出殡	柩就车为盖，结以五彩；魂轿、香亭，张鼓乐，童子执幡，僧道鸣铙。亲朋白衣冠送之，或祭于道左，谢以帛 ^⑦	示孝
收灰	三日，备牲礼到谢土，俗称“福三” ^⑧	示敬

汉人风俗的另一方面则是形式多样、气氛浓烈的各类节日。在这其中，原乡地节日占有很大份额，主要包括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等（见表 4）。

表 4 在台汉人的主要节庆方式（作者自制）

节日	内容形式	作用
元旦	少长咸集，礼神、祀先毕，诣亲友贺岁。主人出辛盘相款、酹酥为政，往来交错，五日乃止 ^⑨	庆贺新年
元宵节	门外各悬花灯。别有闲身行乐善歌者数辈为伍，制灯如飞盖状，一人持之前导遨游，丝竹以次杂奏 ^⑩	庆贺新年
	大抵数日之间，烟花火树，在在映带，箫鼓喧闹 ^⑪	
清明节	采鼠鞠草合粉为粿，祭祀之余，以相馈赠 ^⑫	祭祖、会友
	祀其祖先，祭扫坟墓……祭毕，藉草衔杯，邀为酬劝。薄暮乃归 ^⑬	

①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4《祀典志》，第 222 页。
②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4《祀典志》，第 223 页。
③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4《祀典志》，第 223 页。
④ 林明义：《台湾冠婚葬祭家礼全书》，武陵出版社，2006 年，第 184 页。
⑤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4《祀典志》，第 223 页。
⑥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典礼志》，第 120 页。
⑦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 9《典礼》，第 198 页。
⑧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典礼志》，第 120 页。
⑨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 4《祀典志》，第 233 页。
⑩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 6《典秩志》，第 322 页。
⑪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 12《风土志》，第 533 页。
⑫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 6《典秩志》，第 322 页。
⑬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 9《典礼》，第 199 页。

(续表)

节日	内容形式	作用
端午节	昔人取艾悬户，采蒲泛酒……所在竞渡，虽云吊屈，亦以辟邪。无贵贱，咸买舟出游 ^①	祭屈原，辟邪
	门楣间悬蒲艾，兼插禾稗茎，谓可避蚊蚋。榕一枝，谓老而弥健 ^②	
中元节	人家各祀其先，以楮作五色绮绣之状，焚之，云为泉下作衣裳。所在为盂兰盆会，每会一老僧主之，黄昏后登坛说法 ^③	祭祖、祈福
	各宫庙、里社敛金延僧拜忏，是夜搭台演放焰口 ^④	
中秋节	中秋，祀当境土神。祭祀之礼，与二月二日同，春祈而秋报也。是夜，士子邀为燕饮赏月；制大面饼，名为中秋饼，以朱砂书一元字，取秋闱夺元之意 ^⑤	春祈秋报，文人祈福
尾牙	百神于是日登天谒帝，凡宫庙、人家，各备茶果、牲礼，印幡幢、舆马、仪从于楮，焚而送之 ^⑥	

这些节日在意涵、形式等方面均与大陆诸地类似，但因长期受当地影响，而显现出清晰的风俗演变过程。第一种是习俗的增删。如仅在《台湾府志》中提及传统元宵节重要的“食供”习俗，“设醮祈安，醮毕迎神，集众聚饮”^⑦。这表明这一习俗已逐渐消逝。而端午节则在台逐渐发展出“午时水”习俗，民众在午后“以瓶储水，积至经年不臭”^⑧。以祈吉祥，且在此后的记载中更为详细，表明习俗影响力不断扩大。第二种是官方对习俗的有效调控。如中元节当地时有“抢孤”习俗，“牲礼饌具，积如山陵，植竹高悬，其名曰钱主事；持械守护谓之压孤；锣鼓鸣则群起而夺，谓之抢孤”^⑨。该习俗虽颇为喜庆，但容易产生混乱，严重影响社会治安。西人马偕评价该习俗“充斥着吼叫声、咒骂声、哀号声，像是地狱的鬼叫”^⑩。因此从清代中叶起，该风俗便遭到台湾官府的全面介入与管制，乾隆时“官为禁止搭台，始于各家门首设供”^⑪。到同治时“文武官弁必赴所弹压”^⑫。该俗最终完全消失。第三种则是习俗的台湾特色逐渐增强。如端午时除悬挂蒲艾外，还悬挂和赠送当地特有的榕枝、禾稗等植物，并“焚烧稻梗，向室内四

①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6《典秩志》，第322页。
②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2《风土志》，第533页。
③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6《典秩志》，第322页。
④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典礼志》，第129页。
⑤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6《典秩志》，第322页。
⑥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9《典礼》，第201页。
⑦ 高拱乾修：《台湾府志》卷6《典秩志》，第321页。
⑧ 陈朝龙修、郑鹏云纂：《新竹县志初稿》卷3《典礼志》，245页。
⑨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1《风俗考》，第395页。
⑩ 〔加〕马偕著，林晚生译，郑仰恩校注：《福尔摩沙纪事——马偕台湾回忆录》，前卫出版社，2007年，第121页。
⑪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2《风土志》，第534页。
⑫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1《风俗考》，第395页。

隅熏之”^①。颇具台湾地方特色。但总体而言，这类移植于原乡的节日风俗，在各方面均与原乡地习俗较为接近，虽有一定在地化展演，但其根缘依旧深植大陆，成为两岸割不断的情缘。

与上述节日不同，以民间信仰为基础的信仰体系所造就的神诞则颇具台湾地方特色。神诞作为台湾民间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在当地有着重要的社会地位。周钟瑄曾概述：“神诞，必演戏庆祝。二月二日、八月中秋，庆土地尤盛。秋成，设醮赛神，醮毕演戏……比日中元盂兰会，亦盛饭僧。”^②人们亦争先恐后修葺庙宇，“庙虽小，必极华采。稍圯，则纠众重修”^③。这种浓厚的赛神氛围主要由玄天上帝祭典、“天后诞”、“王醮”及各类祈巫仪式组成。神诞虽具台湾地方特色，但以其二月二、中秋等时日，及表现形式来看，仍有鲜明中原文化痕迹。

玄天上帝祭典是为祭祀神格化后的北方星宿而设，北方星宿助航船确定方位指标，在台民中信者众多，多建庙宇，以为祭祀。“真武庙，在东安坊，祀北极佑圣真君，顺治八年题准……遣官致祭。”^④但其仅在明郑时期被奉为保护神，而后很快便因政治因素而被妈祖信仰替代。^⑤“天后诞”为纪念妈祖诞生而设。“天后诞”虽较隆重欢愉，但在18世纪中叶始才在台湾中北部流行^⑥，“各家鳩捐需费，多有到北港进香者”^⑦。形式为演戏及祭拜，“鳩资演戏，有积款为妈祖会者，设值年头将炉主掌之”^⑧。

“王醮”则是台湾西南部王爷信仰的庆典，也是对民间送瘟神习俗的统称。^⑨目前台湾还有“台南西港瘟神吓荷人”的趣闻流传，这也为“王醮”仪式增添些许神秘色彩。“昔有荷兰人夜遇船于海洋，疑为贼艘，举炮攻击，往来闪烁。至天明，望见满船皆纸糊神像，众大骇。不数日，疫死过半。”^⑩“王醮”三年举办一次，“取送瘟之意也”^⑪。首先是造船，“船皆制造，风篷、桅、舵毕备”。其次“敬酒上菜，择一人晓事者，跪而致之。酒毕，将瘟王置船上，凡百食物、器用、财宝，无一不具……醮毕，抬至水涯焚焉”^⑫。

除上述“岛内移民在地化后的民间信仰”^⑬，巫术仪式也是。而各类巫术仪式则是台湾地方仪式的集中体现。这类仪式多带有台湾地方色彩，并借鉴、吸收台湾先住民的祭神典礼，但仍有大陆习俗影响的鲜明印迹，虽有一定迷信成分，亦为台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体现。如新竹地区盛行的义民节，“每年七月二十日，于义民亭致祭孤魂……富家争选羊、豚重大者以为牺牲”^⑭。规模可谓盛大。又如当地巫术，多由“客仔师”施法，“疾病辄令禳之。又有非僧、非道，名客仔师，携一撮米，往占病者，谓之米卦，称说鬼神”^⑮。另有乩童、红姨等祭祀人员协助，“有为乩童，扶辇跳

①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2《风土志》，第533页。

②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28页。

③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28页。

④ 王必昌修：《重修台湾县志》卷12《风土志》，第533页。

⑤ 参见蔡相辉：《台湾的王爷与妈祖》，台原出版社，1994年，第153页。

⑥ 参见蔡相辉：《台湾的祠祀与宗教》，台原出版社，1989年，第160页。

⑦ 林百川修，林学源纂：《树杞林志·典礼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8年影印本，第128页。

⑧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1《风俗考》，第395页。

⑨ 参见刘枝万：《台湾民间信仰论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287页。

⑩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32页。

⑪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典礼志》，第125页。

⑫ 王礼修，陈文达纂：《台湾县志·典礼志》，第125页。

⑬ 何来美：《台湾岛内客家二次移民的民间信仰》，《赣南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⑭ 陈朝龙修，郑鹏云纂：《新竹县志初稿》卷3《典礼志》，187页。

⑮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29页。

跃,妄示药方,手执刀剑,披发剖额,以示神灵。有为红姨,托名女佛,探人隐事”^①。由巫术仪式体现的巫文化,自然带有迷信之色彩,但也是台地居民对自然的敬畏与恐惧的朴素体现。

余 论

清代方志中的台湾文化遗产,以自然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3种形式体现,有着诸多共性,是两岸文化认同的重要基础。首先,涉台方志对文化遗产的书写建立在长期动态补充、完善的体系之上。如早期志书鲜有将古迹、习俗等单独列出者,后品类逐渐增多,《台湾县志》已有“潭”“池”之分类,《福建通志·台湾府》则首次将“名胜”与“古迹”区别开来。同时,各志对节庆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描述呈现愈发详尽的特点,如对庙见习俗,《诸罗县志》仅云“妇家以食物饷女”^②,《重修福建台湾府志》更以“外弟来”^③3字略述。而在1893年的《新竹县志初稿》中有“妇家命弟侄以茶饼、花粉及食物饷女”^④的详细记录。

其次,文化遗产有着显著的文化价值。作为一种“人类与自然互动”^⑤的产物,文化遗产不论是在历史、艺术还是科学方面,都必然与台湾的内在文化紧密相连。这种连结来自于中华文化的长期熏陶。通过志书比较可知,清代台湾在官制、军事、社会制度等方面与中国诸省并无二样,在生活习俗上与闽粤等地趋同,在礼仪宗教方面则与中原地带一致,是当时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台湾文化有其地方特点,这种地方特点大致由海洋环境、岛屿文明及多族群互动所致。险峻恶劣的海洋环境,更易激发出人本能的恐惧感与无力感。而岛屿文化在留下诸多古迹的同时,也为中西交流体系在台率先建立打下基础。汉人与先住民的持续交流沟通,为不同文化体系的最终融合互鉴提供条件。因此,文化遗产是数百年间台湾地方文化逐渐成熟的历史见证。

台湾地区文化遗产“能够直接反映台湾与祖国大陆地理、经济、民族、文化等关系,印证台湾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⑥。当前台湾地区虽有相关条例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但仍存不少问题。台湾当局认为文化资产应具有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价值,并在2006年对7类文化遗产进行定义并依序编录,进行保护,但却在两个关键问题上有所回避。其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变化缺乏必要监测。台湾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时代的迅速发展,很多风俗已发生改变。如各志书中所载有关清代汉人与先住民在婚姻、丧葬、饮食、衣饰、农业等方面的记载,虽为当前风俗之原型,但多已不存或濒临消失。目前台当局在这些风俗的保护及延续方面投入较少。其二,缺乏与大陆文物保护职能部门的积极互动。台湾文化遗产中所蕴藏的中华文化传统,远超涉台方志记载之范畴,值得两岸共同探索与保护。加强两岸方志界、文史界、文保界的交流实属必要。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陈培桂修:《淡水厅志》卷11《风俗考》,第399页。

② 周钟瑄修:《诸罗县志》卷4《祀典志》,第222页。

③ 刘良璧修:《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9《典礼》,第200页。

④ 陈朝龙修,郑鹏云纂:《新竹县志初稿》卷5《风俗》,352页。

⑤ 卢语晨:《日本世界遗产经验探讨:以石见银山为例》,台北艺术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91页。

⑥ 参见福建省文化厅:《“海西”文化遗产两岸历史记忆——海峡西岸文化遗产保护论坛论文集》,福建地图出版社,2008年,第15页。